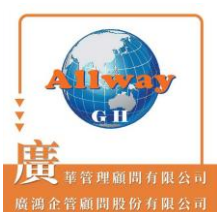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稅局加強審查 CFC「豁免門檻」企業需即早自查避免補稅
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宣布，近期將全面展開對 2023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之 CFC（受控外國企業）查核作業，特別針對申報「符合豁免」的案件，啟動強化審核。

國稅局將逐案確認企業是否確實符合豁免要件，以避免不當免列 CFC 投資收益的情形。

國稅局特別強調以下兩項為查核主軸：

- (A) 實質營運活動（實質性測試）
- (B) 當年度盈餘 < 700 萬元（盈餘門檻）

國稅局加強審查 CFC「豁免門檻」企業需即早自查避免補稅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宣布，近期將全面展開對 2023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之 CFC（受控外國企業）查核作業，特別針對申報「符合豁免」的案件，啟動強化審核。

國稅局明確表示，將逐案確認企業是否確實符合豁免要件，以避免不當免列 CFC 投資收益的情形。

一、國稅局查核趨勢：全面「盯緊豁免申報」

本次查核重點包括：

1. 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

只要企業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資本額，且該外國公司符合 CFC 要件但不符合豁免規定，營利事業就必須依 CFC 制度認列投資收益。

2. 兩大「豁免門檻」為查核核心

國稅局特別強調以下兩項為查核主軸：

(A) 實質營運活動（實質性測試）

需同時具備：

- 在當地有固定營業場所
- 僱用員工實際從事業務
- 消極性收入（利息、權利金、租金、股利、出售資產增益等）占比 < 10%

(B) 當年度盈餘 < 700 萬元（盈餘門檻）

但需注意：如企業控制之全部 CFC 合計盈餘超過 700 萬元，仍需依 CFC 制度辦理，即使單一公司低於 700 萬亦不能豁免。

二、國稅局實際查核案例：帳面盈餘偏差導致巨額落差

國稅局揭露一個典型申報錯誤：

甲公司申報 100% 持有之 CFC 盈餘為 150 萬元（低於門檻），主張免列 CFC 投資收益。然而國稅局查核其轉投資財報後，發現因為投資損益計算錯誤，實際盈餘為 5,000 萬元，遠超豁免門檻。

此案例顯示：

- CFC 申報須直接以轉投資企業財報數據為基礎
- 計算錯誤很容易導致補稅、滯納金甚至裁罰

三、對企業普遍提出以下提醒

◆ 資料蒐集難度大

CFC 需要完整的海外子公司財報，許多企業仍無法及時取得 IFRS 格式資料。

◆ 消極性收入判斷易誤用

常見錯誤包括：

- 未正確分類股利、資本利得
- 使用合併數據而非個別 CFC 數據
- 忽略當地匯兌與金融收入影響

◆ 700 萬豁免門檻常被誤解

不少企業以單一公司為判斷基準，忽略「全體 CFC 合併盈餘」的要求。

◆ 缺乏實質營運證據文件

包含：租賃契約、員工薪資清冊、營業憑證、功能實質分析（FAR）等記錄不完整，增加查核風險。

四、可能面臨的罰則與風險

若被國稅局認定為應列 CFC 投資收益而未列報，企業可能面臨：

- 補稅：補列 CFC 投資收益增加所得額
- 滯納金：最長可至補稅額的 15%
- 罰鍰（稅捐稽徵法 §44）：最高可按所漏稅額 1 倍罰鍰
- 移轉訂價與海外關係人交易額外查核風險

五、企業建議：立即啟動自查

以下為建議之 CFC 自我檢查清單：

☒ 財務資料：

- 是否取得 CFC 個別財報（IFRS / 稅局可接受格式）
- 投資損益是否依「權益法」正確計算
- 是否有跨公司盈餘抵銷或誤列情形

☒ 豁免要件：

- 是否具備完整的實質營運證據文件
- 消極性收入是否占比 < 10%
- 旗下所有 CFC 合計盈餘是否超過 700 萬元

☒ 內控與紀錄：

- 是否有正式 FAR 分析
- 是否有年度 CFC 申報作業流程
- 海外子公司是否能配合提供必要證明